

#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六〇號三樓中影華夏大廈三樓大禮堂

出席：親自出席連同委託代理出席代表股份三二八、三九六、七六二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七九·九四）。

列席：陳仁基會計師、南雪貞律師

主席：許 作 立

記錄：張 瑞 薰

一、主席報告出席股東股份符合規定，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昇平、陳秀莉會計師查核竣事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 一〇二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可分配數：

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	3,886,961,193
減：採用 TIFRS 調整數	(2,658,915,04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13,497,132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1,844,611
加：精算損益調整保留盈餘	32,219,030
本期可分配數合計：	2,975,606,922

分配項目：

提撥法定公積	171,349,713
撥付股東股息（以現金撥付每股 1.2 元）	492,984,000
撥付股東紅利（以現金撥付每股 1.3 元）	534,066,000
保留未分配盈餘	1,777,207,209

註：

1. 配發董監事酬勞計 5,416,134 元以現金發放。
2. 配發員工紅利計 48,745,218 元以現金發放。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規定，修正本公司章程，請參閱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	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修訂。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前條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名額二至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餘相關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次新增	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增訂。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六條： 本公司如出售資產或向外借款，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應有三分之二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已有相關規定，故刪除本條文。
第卅六條之一： 董事(含董事長)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卅六條之一： 董事(含董事長)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配合薪酬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廿五日。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卅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卅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七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一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一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五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卅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卅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七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一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一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五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p>
---	---

<p>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本章程關於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以及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條文。</u></p>	<p>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	---	--

以下內容為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修改監察人以及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五章 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並於審計委員會設置日變更此條文。
第廿七條：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於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額之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廿八條： <u>(刪除)</u>	第廿八條： <u>本公司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並於審計委員會設置日刪除條文。
第廿九條： <u>(刪除)</u>	第廿九條： <u>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監察人之任期以前任之監察人所餘存之任期為限。</u>	
第三十條： <u>(刪除)</u>	第三十條： <u>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責。</u>	
第卅四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 <u>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四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 <u>請求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並於審計委員會設置日變更

<p>第卅五條： 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撥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其餘依下列程序分配之。</p> <p>一、股東紅利。 二、董事酬勞金百分之〇·五。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四·五。 四、保留盈餘。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p>	<p>第卅五條： 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撥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其餘依下列程序分配之。</p> <p>一、股東紅利。 二、<u>董事、監察人</u>酬勞金百分之〇·五。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四·五。 四、保留盈餘。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p>	<p>條文。</p>
<p>第卅六條： 董事及員工之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均須支付。</p>	<p>第卅六條： <u>董事、監察人</u>及員工之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均須支付。</p>	
<p>第卅六條之一： 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u>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u>，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第卅六條之一： 董事(含董事長)<u>及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配合政府法令修訂。</p>

八、其他重要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p>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u>股份受讓</u>)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u>股份受讓</u>)者。</p> <p>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配合政府法令修訂，酌作文字調整，並將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另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p>
<p>第九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p>	<p>第九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p>配合政府法令修訂。</p>

<p>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p>	<p>配合政府</p>

<p>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法令修訂。</p>
<p>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文字。</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p>	<p>配合政府法令修訂及增加授權額度限制。</p>

<p>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u>第一項規定</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u>第一項規定</u>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二條第二項</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u>第一項規定</u>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p>	<p>配合政府法令修訂。</p>

<p>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p>	<p>配合政府法令修訂。</p>

<p>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提報董事會。</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配合政府法令修訂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免公告。</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四條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三十四條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前要求子公司提供上月取得或處分資產資料，並輸入證交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配合政府法令規定免公告。</p>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政府法令修訂。</p>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席：許 作 立



記錄：張 瑞 薰



#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 102 年度，由於資金寬鬆，利率仍低，奢侈稅因經濟表現不振僅微幅修正，房地產景氣維持高檔，電梯銷售持續攀升，大陸市場業績亦維持穩定成長。去年公司 IFRS 合併營業收入為 199 億 1 仟 4 佰萬元，較 101 年增加 21.07%。稅後淨利約 17 億 1 仟 3 佰萬元，每股盈餘 4.19 元。

研究發展方面，102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4 億 7 仟 8 佰萬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1%，主要致力於開發新型高速電梯、新無機房電梯系統及群管理模擬系統，與提升電梯控制技術。今年將持續投入電梯控制系統機能強化；開發高速電梯用永磁式主機；主機節能及能量回饋之綠能設計等。

展望今年趨勢，歐美及中國經濟成長腳步不一，預期出口成長力道不強。由於基期偏低，各預測機構對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期較去年為佳。房市方面，國內房價所得比偏高，政府為了健全房市，針對豪宅依實價課徵交易所得稅，冀望壓抑投機氣氛。惟市場利率維持低檔，加上去年建照核發戶數 13.3 萬戶，創下 1995 年以來新高，預期台灣永大電梯銷收數量約為 3008 台；大陸今年實施特種設備安全法，規範電梯廠商更大的安全責任，同時也有助於爭取保修業務的商機。此外，大陸官方發展城鎮化，支撐房市需求，永大中國預期銷收數量約 18,500 台。

電梯滿足便利的移動需求，與現代人生活息息相關。穩定的產品品質及優質的售後服務，維繫公司的永續經營。永大秉持『適時提供客戶滿意的品質與服務』的精神，不斷精進技術能力，持續改善流程，冀望得到客戶的認同。最後希望大家不吝指教，也持續給予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supervisors, including the names 張貴山 and 鄭嘉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mailto: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http://www.russellbedford.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mailto: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http://www.russellbedford.com.tw)

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昇平



會計師：

陳秀莉



林 昇 平

陳 秀 莉

證期局核准文號：

72.11.23(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102.10.30(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460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永大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與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54,575	9	881,481	7	1,341,35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47,324	2	34,581	-	27,37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6,789	-	28,795	-	31,15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5,804	2	177,597	1	174,47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65,138	6	761,939	6	543,51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204	-	505	-	1,525	1
130x	存貨	六(四)	1,210,417	8	906,149	8	772,350	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0,789	-	9,232	-	25,949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6	-	185	-	1,068	-
1478	存出保證金	六(七)	4,549	-	4,538	-	3,512	-
	流動資產合計		<u>3,876,805</u>	<u>27</u>	<u>2,805,002</u>	<u>22</u>	<u>2,922,272</u>	<u>22</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288,060	2	288,060	2	242,21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7,779,390	53	6,992,336	55	7,071,677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1,280,374	9	1,276,287	10	1,290,292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972,252	7	1,012,002	8	1,019,531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822	-	1,093	-	1,8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73,317	2	270,083	3	271,67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3,53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七)	37,953	-	38,131	-	39,85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二十二)	14,959	-	14,718	-	27,15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648,127</u>	<u>73</u>	<u>9,896,247</u>	<u>78</u>	<u>9,964,217</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 14,524,932</u>	<u>100</u>	<u>12,701,249</u>	<u>100</u>	<u>12,886,4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債及權益  
 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296,589	2	25,866	-	256,301	2
2170	應付帳款		419,149	3	397,548	3	338,25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35,670	2	200,014	2	201,038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42,324	1	109,858	1	77,536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五)	1,675,978	12	1,300,800	11	915,417	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	-	30,000	-	30,000	-
2313	遞延收入	六(十八)	82,221	-	74,274	1	71,846	1
2335	代收款		1,244	-	1,249	-	1,150	-
	流動負債合計		<u>2,853,175</u>	<u>20</u>	<u>2,139,609</u>	<u>18</u>	<u>1,891,544</u>	<u>15</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17,500	-	77,5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7,773	-	51,428	-	43,688	-
2640	應付退休金費用／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六)	1,372,458	9	1,382,696	11	1,316,380	10
2645	存入保證金		5,356	-	5,357	-	3,726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八)	31,876	-	27,935	-	25,9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17,463</u>	<u>9</u>	<u>1,484,916</u>	<u>11</u>	<u>1,467,194</u>	<u>11</u>
	負債總計		<u>4,270,638</u>	<u>29</u>	<u>3,624,525</u>	<u>29</u>	<u>3,358,738</u>	<u>26</u>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七)	4,108,200	28	4,108,200	32	4,108,200	3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38,867	2	229,421	2	224,735	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2,818	15	2,027,847	16	1,880,360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6,6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75,608	20	2,327,904	18	2,593,824	20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818,212	6	452,763	3	713,415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69,411)	-	(69,411)	-	(69,411)	-
3xxx	權益總計		<u>10,254,294</u>	<u>71</u>	<u>9,076,724</u>	<u>71</u>	<u>9,527,751</u>	<u>74</u>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524,932</u>	<u>100</u>	<u>12,701,249</u>	<u>100</u>	<u>12,886,4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4,459,931	100	4,082,6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3,175,383)	(71)	(2,847,505)	(70)
5900	營業毛利		1,284,548	29	1,235,172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11)	-	(3,68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689	-	1,27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86,226	29	1,232,759	3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合計		(50,918)	(1)	(50,531)	(2)
6200	管理費用合計		(427,220)	(9)	(402,37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114,797)	(3)	(114,051)	(3)
	營業費用合計		(592,935)	(13)	(566,952)	(14)
6900	營業利益		693,291	16	665,807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4,531	-	13,6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0,058	-	28,409	-
7020	外幣兌換(損失)	六(十九)	(22,164)	-	(859)	-
7020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九)	(24,307)	-	-	-
7020	處分資產利益	六(十九)	28,535	-	2,27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570)	-	(1,27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九)	1,189,739	27	241,10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5,822	27	283,359	6
7900	稅前淨利		1,889,113	43	949,166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7951	當期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29,105)	(5)	(181,122)	(4)
7952	遞延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53,489	-	(16,466)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13,497	38	751,578	18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8200	本期淨利		1,713,497	38	751,578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367,401	8	(258,311)	(6)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1,952)	-	(2,34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8,818	1	(41,97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97	-	(70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599)	-	7,1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		398,665	9	(296,194)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2,162	47	455,384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19		1.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24,735	1,880,360	76,628	2,593,824	730,679	(17,264)	(69,411)	9,527,751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47,487		(147,487)					
股東現金股利					(903,804)				(903,804)	
發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4,686		(76,628)	76,628				4,68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293)				(7,2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751,578				751,578	
101年度淨利					(35,542)	(258,311)	(2,341)		(296,194)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16,036	(258,311)	(2,341)		455,384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027,847	472,368	(19,605)		9,076,72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29,421	2,027,847	-	2,327,904	472,368	(19,605)	(69,411)	9,076,724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29,421	2,027,847	-	2,327,904	472,368	(19,605)	(69,411)	9,076,724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54,971		(154,971)					
股東現金股利					(944,886)				(944,8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4,548			848				5,396	
發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4,898							4,898	
102年度淨利					1,713,497	367,401	(1,952)		1,713,497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216	367,401	(1,952)		398,66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746,713	367,401	(1,952)		2,112,16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38,867	2,182,818	-	2,975,608	839,769	(21,557)	(69,411)	10,254,2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89,113	\$ 949,16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956	30,207
A20200	攤銷費用	1,421	1,0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122)	(2,370)
A20900	利息費用	570	1,270
A21200	利息收入	(9,373)	(8,494)
A21300	股利收入	(5,158)	(5,202)
A23900	淨未實現銷貨毛(利)損	(1,678)	2,4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89,739)	(241,107)
A22500	處分資產（利益）	(1,606)	(2,276)
A22500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9	52
A23100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利益）	(26,929)	-
A233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1,486	(16,50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4,25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08,774)	(4,839)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48,207)	(3,127)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103,199)	(218,4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1)	799
A31200	存貨（增加）	(304,268)	(133,79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944)	16,7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	88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0,723	(230,43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1,601	59,2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150	(819)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375,178	385,3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	9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8,580	24,338
A32990	遞延收入增加	11,889	4,4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2,600	608,7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995	8,71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738	27,2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	(1,3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6,639)	(148,7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2,630	494,582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6,90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收回股款	2,821	1,06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7,240	50,857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0,492	-
B02700	增購固定資產價款	(27,367)	-
B028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24	391
B02800	處分其他資產-球證價款	-	4,05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50)	(3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8	69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0)	1,4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5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52,588</u>	<u>7,719</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500)	(6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	1,6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44,886)	(903,8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92,387)</u>	<u>(962,17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3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3,094	(459,8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1,481	1,341,3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54,575</u>	<u>\$ 881,4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與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與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昇平



會計師：

陳秀莉



林 昇 平

陳 秀 莉

證期局核准文號：

72.11.23(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102.10.30(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460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37,478	14	3,460,022	15	3,038,67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47,322	1	34,581	-	27,37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6,789	-	28,795	-	31,15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52,849	2	295,495	1	304,1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57,937	12	2,880,527	12	2,707,801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2,061	-	8,761	-	88,519	-
130x	存貨	六(四)	11,250,803	38	9,626,706	39	8,003,251	3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69,199	2	361,713	1	486,172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九)	53,178	-	115,007	-	138,272	1
1478	存出保證金	六(六)	698,218	2	360,948	1	337,2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377	-	97,739	-	70,763	-
	流動資產合計		<u>21,071,211</u>	<u>71</u>	<u>17,270,294</u>	<u>69</u>	<u>15,233,412</u>	<u>67</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194	-	17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290,560	1	290,560	1	244,71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0,131	1	312,171	1	393,26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5,225,427	18	4,878,289	20	4,425,801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836,974	3	838,027	3	843,67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312,569	1	299,549	1	307,87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341,739	4	1,103,211	4	907,362	4
1915	預付設備款		63,321	-	48,990	-	108,8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六)	122,471	-	40,006	-	43,02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四)	214,210	1	207,447	1	218,9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278	-	53,410	-	45,86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812,680</u>	<u>29</u>	<u>8,071,854</u>	<u>31</u>	<u>7,539,526</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29,883,891</u>	<u>100</u>	<u>25,342,148</u>	<u>100</u>	<u>22,772,9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權益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13,067	-	6,534	-	-	-
2150	應付票據		655,348	2	627,572	2	651,381	3
2170	應付帳款		3,015,569	10	2,704,626	11	2,016,259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1,174,702	4	917,115	4	1,022,060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55,901	1	376,098	1	218,986	1
2250	負債準備	六(十六)	172	-	2,127	-	3,148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八)	12,153,324	41	9,581,246	39	7,415,465	3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	-	30,000	-	30,000	-
2313	遞延收入	六(二十一)	315,029	1	251,862	1	205,92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04	-	1,531	-	1,418	-
	流動負債合計		<u>17,684,916</u>	<u>59</u>	<u>14,498,711</u>	<u>58</u>	<u>11,564,646</u>	<u>52</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	-	17,500	-	77,5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781	-	51,428	-	43,812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一)	127,703	-	91,926	-	69,86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九)	1,372,458	5	1,382,696	5	1,316,380	6
2645	存入保證金		279,683	1	83,975	-	23,88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47	-	547	-	98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89,972</u>	<u>6</u>	<u>1,628,072</u>	<u>5</u>	<u>1,532,419</u>	<u>6</u>
	負債總計		<u>19,474,888</u>	<u>65</u>	<u>16,126,783</u>	<u>63</u>	<u>13,097,065</u>	<u>58</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二十)	4,108,200	14	4,108,200	16	4,108,200	18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38,867	1	229,421	1	224,735	1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2,818	7	2,027,847	8	1,880,36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6,6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75,608	10	2,327,904	9	2,593,824	11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818,212	3	452,763	2	713,415	3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69,411)	-	(69,411)	-	(69,41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10,254,294</u>	<u>35</u>	<u>9,076,724</u>	<u>36</u>	<u>9,527,751</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4,709</u>	<u>-</u>	<u>138,641</u>	<u>1</u>	<u>148,122</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0,409,003</u>	<u>35</u>	<u>9,215,365</u>	<u>37</u>	<u>9,675,873</u>	<u>42</u>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883,891</u>	<u>100</u>	<u>25,342,148</u>	<u>100</u>	<u>22,772,9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9,914,341	100	16,448,5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4,822,340)	(75)	(12,742,552)	(77)
5900	營業毛利		5,092,001	25	3,706,018	2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合計		(1,099,079)	(6)	(1,037,886)	(7)
6200	管理費用合計		(1,439,988)	(7)	(1,207,34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477,818)	(2)	(428,741)	(3)
	營業費用合計		(3,016,885)	(15)	(2,673,972)	(17)
6900	營業利益		2,075,116	10	1,032,04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8,692	-	40,2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83,983	1	59,900	-
7020	外幣兌換淨益(損失)	六(二十二)	35,441	-	(561)	-
7020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24,307)	-	-	-
7050	財務成本淨額	六(二十二)	(602)	-	(7,24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十)	23,353	-	(22,5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560	1	69,770	-
7900	稅前淨利		2,241,676	11	1,101,81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7951	當期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747,244)	(3)	(557,237)	(2)
7952	遞延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235,128	1	210,033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29,560	9	754,612	5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8200	本期淨利		1,729,560	9	754,61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7,417	2	(258,311)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63)	-	(2,31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8,818	-	(41,97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97	-	(70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599)	-	7,1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		398,670	2	(296,16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28,230	11	458,447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 1,713,497	9	751,578	5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16,063	-	3,034	-
	合計		\$ 1,729,560	9	754,612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2,112,162	11	455,384	3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6,068	-	3,063	-
	合計		\$ 2,128,230	11	458,447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19		1.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24,735	1,880,360	76,628	2,593,824	(69,411)	9,527,751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30,679		
法定盈餘公積			147,487		(147,487)		
股東現金股利		4,686			(903,804)		(903,804)
發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76,628)	76,62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293)	(7,293)		(7,2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751,578		754,612
101年度淨利				(35,542)	(35,542)		(296,165)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16,036		458,447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341)		(12,54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29,421	2,027,847		2,327,904	(69,411)	9,076,724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29,421	2,027,847		2,327,904	(69,411)	9,076,724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72,368		
法定盈餘公積			154,971		(154,971)		
股東現金股利					(944,886)		(944,8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4,548			848		5,396
發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4,898					4,898
102年度淨利(註)					1,713,497		1,729,560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216		398,66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746,713		2,128,23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38,867	2,182,818		2,975,608	(69,411)	10,409,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241,676	\$ 1,101,81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1,016	238,928
A20200	攤銷費用	13,143	20,3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6,121)	(11,205)
A20900	利息費用	602	7,249
A21200	利息收入	(43,534)	(35,030)
A21300	股利收入	(5,158)	(5,2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3,353)	22,552
A22500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	570	(3,873)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44	5,890
A23100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利益)	(25,013)	(6,174)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2,821)	(16,506)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446	-
A238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7,088)	(1,08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8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95,773)	3,998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57,354)	8,697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670,529)	(172,7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074	79,554
A31200	存貨(增加)	(1,625,355)	(1,623,45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7,486)	124,4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362	(27,99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776	(23,80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10,943	688,3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2,119	(91,621)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2,578,695	2,165,7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3	11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8,580	24,338
A32990	遞延收入增加	98,944	67,9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20,262	2,541,4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165	31,07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738	14,2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	(7,3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0,781)	(392,1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90,288	2,187,303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48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90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收回股款	2,821	1,06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857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8,936	26,881
B02700	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詳附註六(二十五))	(464,047)	(747,4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36	29,1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416)	(14,8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9,735)	(20,69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68)	(1,0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331)	(46,2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3,356)	(769,17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500)	(6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5,708	60,08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333	(4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9,988)	(911,66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	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3,442)	(911,9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3,966	(84,8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7,456	421,3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0,022	3,038,6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37,478	\$ 3,460,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